從「心理距離說」論佛學的圓融美

楊慶豐

「心理距離說」本是藝術上美感的學說，但這個學說也可以擴展來說明人生態度。本文即用它來說明佛學的意境確爲生命的圓融美。

一、心理距離說

「心理距離說」，是英國學者布洛(Edward Bullough 1880-1934)所提出有關美學的原則，深受愛好美學人士的重視；它提出藝術美感的原則在於心理的距離因素。其要點是：心理的距離(Psychical Distance)是一切藝術中不可少的要素，所謂距離是一種切身而

又帶有距離的，它一方面帶有距離，所以對事物不會因爲過度的逼近而與現實的利害關係纏結，另一方面又是切身而含有高度的情感色彩。因而，它所謂距離，是含有「距離的矛盾」的距離。這種距離的矛盾，既弔詭又微妙，正是一切「藝術氣質」的關鍵特徵。它使美感與一般快感迥然有別，更說明出美感所以爲美感的個中三昧，也使得我們對事物脫離一般慣有的現實態度因素，而帶有相當的距離，而自然怡然地只就對象作直覺的欣賞產生美感，並使情感凝注於其中。而這種距離，應該不是有意使然的，乃是自然所形成的，而是由於自然界帶有這種適切的距離，才能令自然地對象有凝神的、美感的欣賞。

一般人對客體的對象不大容易有這種「適當的心理距離」（簡言爲「適距」）。一般人往往失去適當的距離。失距的情形有兩種：一種是差距，另一種是超距。差距是距離不及，也就是太逼近於現實態度，而不能存有適切的距離；超距是距離太過遠，對於對象無法興起適切的情感移注。關於超距，通常都是藝術品本身表達的缺陷所造成，但由於欣賞者那一方面的因素也有可能，比如說以走馬看花的態度去瀏覽一番而已。一般的通病，往往是「差距」多過於「超距」，也就是常凝滯於一般現實態度，與對象客物間無法形成微妙的距離，自然缺乏藝術美感的氣質，自然會缺乏對事物相當的美感觀照，甚至不免以現實觀點去衡量藝術品。這種「差距」的情形，在一般人生彼此對待的關係上，尤其明顯而嚴重。

布洛所謂的「距離」是指適切的距離，並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理論上的距離可以減至無限小，但無論如何，距離儘管再小，一樣總還是有一個相當適距的距離。這種「減距」，布洛以爲只是少數人的天賦，絕大多數人總是很容易就到達距離的極限，以致不能存有適切的心理距離，對事物也就自然不存有美感了。

二、一般人的人生態度

一般人總很容易就到達距離的極限，因此自然缺乏藝術氣質，缺乏美感，同時在整個人生的態度上，則不只是缺乏美感、缺乏藝術氣質而已，而是

更使整個人常更深深的執著不已，往往動輒失去內心的自在清淨，而受役於物，身爲境轉；而無論欲界、色界、無色界皆是一片客塵煩惱，那確是「三界如同火宅」。他所以會如此，總歸一句，就是五蘊（色、受、想、行、識）熾盛；只要五蘊熾盛，自然不能以平和心去待物處世，自然很容易就到達距離的極限，很容易就處處有「差距」，而人生一片苦海翻騰不已。

三、佛學的圓融美

前面說過，一般人總是五蘊熾盛，因此苦惱不已，而佛學是以「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爲目標。在大乘佛學眞空妙有的境界下，一方面湛然圓寂，一方面「如圓鏡照，胡來胡現，漢來漢現」，而且雖照常寂，雖寂常照，寂照二者一體。像這種「青山不動自如如，朝暮雲霞任卷舒」，絕不是離世空亡、遁世無情，而正是即色即空，當下自在，究竟解脫。乃是平和圓湛之情，既不落絕離空亡，又不落喧囂執迷；既不失於「超距」，更不會失於「差距」。它正是適距的應現。

(一)佛學的「適距」

關於佛學對於人生「適距」的應現問題，我們可以從一個活生生的、深入淺出的故事，便可以得到切實的了解。這個故事是這樣的：一個禪師與他的徒弟，來到岸邊準備過河。他們遇到一位婦人，她也正想過河，但又不敢涉水，而在那裡憂愁著。禪師於是就背她涉水過河，到岸即將她放下來，像沒事一般，又繼續和他的徒弟前行。然而那個徒弟心裡很納悶，心想他師父是一個出家人，怎麼可以揹一個女人呢？但又不敢去問師父，一直放在心裡納悶了三個月，有一天實在忍不住了，就大起膽來問他師父。他師父一聽，呵呵大笑說：「你這麼累啊?!我背她那一下子，你卻足足背了三個月?!」在這個故事裡，禪師那時雖然實際背了那位婦人，然而並不著相，也無住念，只是隨緣方便，而終不遷動心境絲毫；正是所謂「隨緣不變」、「妙行無住」。可是他的弟子則礙於「相」見，不敢揹婦人，然而他雖然不曾揹負那個女人，但心理卻著著實實爲這件事揹了三個月。

設使我們一般人，若揹了個女人，心裡也一定

難免會多少有些異樣的感覺，即使毫不存有緋念，起碼我們也會正存著一種「正人君子應當如此」的念頭，而不是眞正的，像這位禪師一般的任運自在。這些正是因爲我們在平常的現實人事上，總認爲是很自然，很容易的，就會產生這種逼切的「差距」。除非是遁世空亡而落於「超距」，否則在我們一般人的現實人生上，總很不免會形成逼切的對待態度；而這正是五蘊熾盛與執著不化的緣故。佛家所謂的「空」，並不是虛無、空亡的意思，而是「即色是空」，「即空是色」，而一無繫念，一無所住，應物隨形，任運自在；這正是在整體人生上最切當的「適距」。

佛學的意境本來只是「一無所住」，但是以世俗的認知層次來說，它可以說是適距的人生應現，（所謂「不即不離，不脫不粘」），而似乎存有一種適距的距離；但是它畢竟只是「一無所住」而已，而且並不是對世俗界持有這種距離。不過在「心理距離說」所謂的「距離」，也並不是對物持有距離的意思，而只是用來形容那種自然的心理關係，那種心態或境界。因此佛學確可以說是「適距」的應現，它不像一般人每逼達「距離的極限」而身隨境轉，而是宛然存有一個適距的距離，（所謂「即色是空」）。而這個距離其實又簡直沒有（所謂「即空是色」），這正是「減距」的極致——「減距」乃是善爲「心理距離」者的極致。心理距離並不是有意的自調，而是當時在無形中自然而然的態度顯現。布洛以爲「減距」是少數人的天賦。其實佛學的意境更是「減距」的極致，它是人生態度上「心理距離」的極致，爲極其自然的適距，所以能眞大自在。

(二)佛學的「適距」與一般藝術美感「適距」的不同

吾人一旦擴展到整個人生層面來說「適距」時，必然的，這種「適距」與一般美感的「適距」，其原理、結果都是不太一樣的。在原理上，一般藝術美感的「適距」，是超離日常生活的現實態度，而純就對象作直覺凝神的欣賞而已。但整個人生態度上的「適距」，卻是「即現實即美感」。在結果上，一般藝術美感的「適距」，恆只是限於整體人生中的一小部份而已，在另外的部份卻未必能顯見

其美；甚至可能因爲在特殊藝術上的美感喜好，而產生生命的某種偏執。但佛學在整個人生層面的「適距」，卻顯現出生命全體的圓融美。而佛學這種對整個人生的適距美，並不像一般美感的適距美那樣具有凝神忘我的美感，但其實佛學的意境所彰顯的那種美，是一種對整個生命在究竟解脫下的一種任運自在，因此在日常生活的環境裡，就流現其美。它常照而寂，常寂而照，所謂「寂照」，這種大美的境界絕不爲其本身所凝著，而眞正成其究竟圓融的大美，究竟如如不動。反之，一般的藝術美感，是使人於現實生命裡而超脫出來，因此是特別凝著於一個特殊客體下的美感，它終究只是整個人生生命中的一部份，往往與其他部份不能相襯，更在某些部份裡，也使得自己凝著不化。所以也可以說，一般所謂的藝術，是不能究竟於整體人生下的藝術，而佛學則恰好相反。

㈢由祈克果三種生命存境來細說佛學確爲人生的適距與圓融

上面我們說明了佛學對生命的圓融，這裡預定再進一步把各種生命存境，提出來討論，並與佛學相互比較，以確立佛學是否能成爲生命的究竟圓融境界。例如存在哲學家祈克果就曾經將生命存境分爲三種：一是感性境界，二是倫理境界，三是宗教境界。我們就以此來討論。

屬於感性境界的人，總是不斷的追逐，追逐不得，便會產生一種痛苦；即使是追逐得到，久而久之，也不免會厭倦乏味，如此又使他不停的變更其追逐的對象，到最後總又不免產生一種空虛冷漠感。這種境界的人是活在強烈的變異生死中。屬於倫理境界的人，他們把自己投射、依歸在普遍的道德律則中，而超乎個人的精神生死；然而儘管如此，一個活生生的人卻是具體而特殊的，生活在一定的時空裡；由於這種人世本質的制限，於是在倫理境界的人，不可能絕對的歸依於絕對，他祇好被迫只是相對的歸依於絕對，或者絕對的歸依於相對。這就是倫理存在的兩難式。

宗教存在則可解脫這種兩難式。宗教存在原本不限於這種人世上的具體存在，它可以超乎人世本質的相對性與制限性。祈克果以爲在「宗教存在」中，人的精神與無限者（神）取得一種絕對永恆的

連結，而達到眞正，最高的自我實現。「宗教存在」祈氏解釋爲一種信仰的吊詭(The Paradox of Faith)，意味著承認人世本質的制限與理知的極限，而完全歸依於一種絕對的神，放棄任何理智衡量，放棄一般意志的取捨與熱愛。在此，人完全放棄自己所屬、所有的一切具體有限的東西，而接受無限的神；然後又由接受無限的神與絕對者連結，而重獲有限的事物（靠神的力量）。所以這是一種吊詭，並不合理。而那種生活態度，就具體人世尺度來說，就是「死着去生活」；他在活生生的、有制限的人世上，就變成一種受苦。祈氏以爲「宗教存在的基本上就是受苦」。以上是祈氏所列舉的三種生命存境，他認爲這三種存境是不可能併列的，每個人屬於其中那一種境界，都是一種絕對的選擇；或此，或彼。

祈氏所謂的「感性存在」與「倫理存在」，對一般人都很相應；其中當然尤以「感性存在」爲多，可以說一般人絕大多數都是屬於感性存在（他們可能不違犯倫理道德，甚至也有某種程度的尊重倫理道德，但是在基本上，他們的生活情調是感性的，往往是在感性的態度下對倫理有一些尊重；而不是眞正衷心矢志的去服膺與維持倫理道德）。至於倫理存在的人似乎只限於少數具有理念的人。但祈氏所謂的宗教存在則太狹隘了，佛家的宗教存在顯然不是這樣子的。一般人大都是感性境界的人，一切「成、住、壞、空」，「生、住、異、滅」，「生、老、病、死」這些對人感受得特別强烈，而且也特別的執著。很明顯的，那是一種非常逼切的執著這種「差距」。至於少數屬於倫理境界的人，事實上並不就是沒有一般感性的欲好追逐，只是儘可能把自己投射到普遍倫理道德的準則中去，便會超出原有的感性的欲好與追逐，那確是一種精神的昇華；它是意味著對自我的提昇、掙扎與勝利。

然而，雖然如此，倫理境界的人總仍不免要有意志的掙扎，其人生依然是沒有得到眞正的解脫，仍是一團苦海，祇是昇得較多，沉得較少而已，在他整個人生的態度上，還是不免會有種種的「差距」（爲現實逼切，而不能獲得優美的和諧），即使在他意志的提昇與勝利層面上，在他依歸於道德律上；這便是屬於意志的掙扎與提昇。事實上也正是一

種「差距」（逼切於其倫理原則），然而絕不是屬於適切微妙的融合。在祈氏所形容的那種受苦的宗教存在，更絕對談不止適距與圓融。

相反的，佛家的宗教境界是非常平和達觀而圓融的。佛家的宗教存在絕不是受苦，更不是「死着去生活」，而是究竟的解脫自在，應無所住。而且在其應無所住中，所謂「用即徧一切處，亦不著一切處」，其宗教存在乃是自然融合的感性而又自然超乎一般感性境界的追逐苦惱與空虛。並且在它直空妙有的境界下，體達空有不二，能所不二，主客不二，雖然不執於世俗的道德觀念，然而也不超離世俗的道德規範，更絕沒有一般倫理境界者的內在衝突與掙扎。佛學的生命境界既不像祈克果的宗教存在那樣整個歸伏於絕對的神祇，而是自了正覺，當下自在，並且融合感性存在與倫理存在而又不執著於其境，沒有二者的制限與苦惱，自然符合於中道實相，毫不偏執。這種「不即不離，應物隨形，隨緣不變，周徧含容」的境界，眞是適距而圓融的生命美啊！

——本文獲楊管北清寒獎學金。

樂助美佛會莊嚴寺申謝啓事

王雪雄大德　大藏經一部

樂助慧炬申謝啓事

台幣部份

廖乾定大德　一千元

吳平祐大德　二百元（指定捐出版社）

席淑媛大德　三千六百元（指定捐出版社）

羅輪泉大德　二百元（指定印經費）

林大偉大德　五百元（指定印經費）

呂月蘭大德　三百元（指定捐出版社）

王增益大德　七百三十六元（指定捐出版社）

外幣部份

陳次喬大德　美金貳拾圓（指定捐出版社）